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ALUMINUM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00)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茲載列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以下資料全文，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葛小雷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24年1月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董建雄先生、朱潤洲先生、歐小武先生及蔣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吉龍先生及陳鵬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邱冠周先生、余勁松先生及陳遠秀女士。

* 僅供識別

股票代碼：601600

股票簡稱：中國鋁業

公告編號：臨2024-001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於山東華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被申請破產清算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山東華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華宇」)於2006年納入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合併報表範圍，自2019年起全面停產，至今未能恢復生產經營。因不能償還到期債務且明顯缺乏債務清償能力，山東華宇於近日收到山東省臨沂市羅莊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法院」)《民事裁定書》(2023)魯1311破申52號，裁定受理債權人對山東華宇的破產清算申請。現將具體事項公告如下：

一. 山東華宇的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山東華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時間：2006年6月15日

註冊資本：人民幣162,769.6671萬元

法定代表人：高喜柱

住冊地址：山東省臨沂市羅莊區文化路東首

經營範圍：生產原鋁、普通鋁錠、鋁合金及鋁加工產品、鋁用炭素產品；供電、供熱；建築工程施工；裝飾工程施工；園林工程施工；市場工程施工；環保設備施工、維護保養；水電安裝；管道安裝、維修；機電、機械設備安裝、維修保養；機械設備租賃、裝卸清理；物業管理服務；熱處理工程；銷售：機械配件、勞保用品、自動化設備、金屬材料、建築材料。

股權結構：公司持有山東華宇55%的股權，另兩家股東臨沂江泰鋁業有限公司、深圳大生農產品供應鏈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山東華宇24.8680%和20.1320%的股權。

財務狀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東華宇未經審計的資產總額為人民幣74,330.06萬元，負債總額人民幣106,522.49萬元，淨資產人民幣-32,192.43萬元；2023年度營業收入人民幣5,095.52元，淨利潤人民幣-8,644.96元。

二. 山東華宇破產清算事項概述

(一) 破產申請簡述

申請人：中鋁鄭州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

被申請人：山東華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申請時間：2023年12月11日

申請原因：被申請人山東華宇因拖欠申請人中鋁鄭州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貨款等人民幣255.991372萬元，且經法院判決生效後仍未履行付款義務。

(二) 法院裁定時間：2023年12月29日

(三)《民事裁定書》的主要內容

法院認為：「申請人與被申請人均具有企業法人資格，被申請人註冊登記機關為臨沂市羅莊區市場監督管理局，位於臨沂市羅莊區行政區劃內，本院享有管轄權。申請人與被申請人債權債務關係依法成立，被申請人未履行生效的(2021)魯1311民初8444號判決書確定的義務，未清償債務，債權數額、性質明確，被申請人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且明顯缺乏清償能力，且在本院送達《債權人申請破產清算通知書》後，未在法定期限內提出異議。申請人中鋁鄭州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申請對被申請人山東華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進行破產清算，提交的申請材料在形式要件、實質要件兩個方面均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企業破產案件若干問題的規定〉》所規定的受理條件。

據此，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破產法》第二條、第三條、第七條第一款、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案經本院審判委員會研究決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請人中鋁鄭州有色金屬研究院有限公司對被申請人山東華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的破產清算申請。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三. 對上市公司的影響

山東華宇自2019年全面停產，至今未能恢復生產經營，無法清償債務，公司已按照企業會計準則的規定對持有其股權、債權進行了減值處理。鑒於山東華宇在資產、收入、利潤等方面在公司整體中佔比很小，山東華宇破產清算預計對公司利潤、資產、負債、權益等不會產生重大影響，對公司正常生產經營基本不會產生影響。

四. 後續安排

在送達受理破產申請的裁定時，法院一併向山東華宇送達了關於指定管理人和後續有關要求的決定書和通知書。法院已指定山東華宇合金材料有限公司清算組擔任山東華宇管理人，張家偉為山東華宇管理人負責人。山東華宇將被管理人接管，履行法定破產清算程序。山東華宇破產清算的最終實際影響以破產清算執行結果和經審計的數據為準。

公司將持續關注山東華宇破產清算事項的進展，並將按照相關規定及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注意投資風險。

特此公告。

中國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2024年1月8日

備查文件：山東省臨沂市羅莊區人民法院民事裁定書(2023)魯1311破申52號